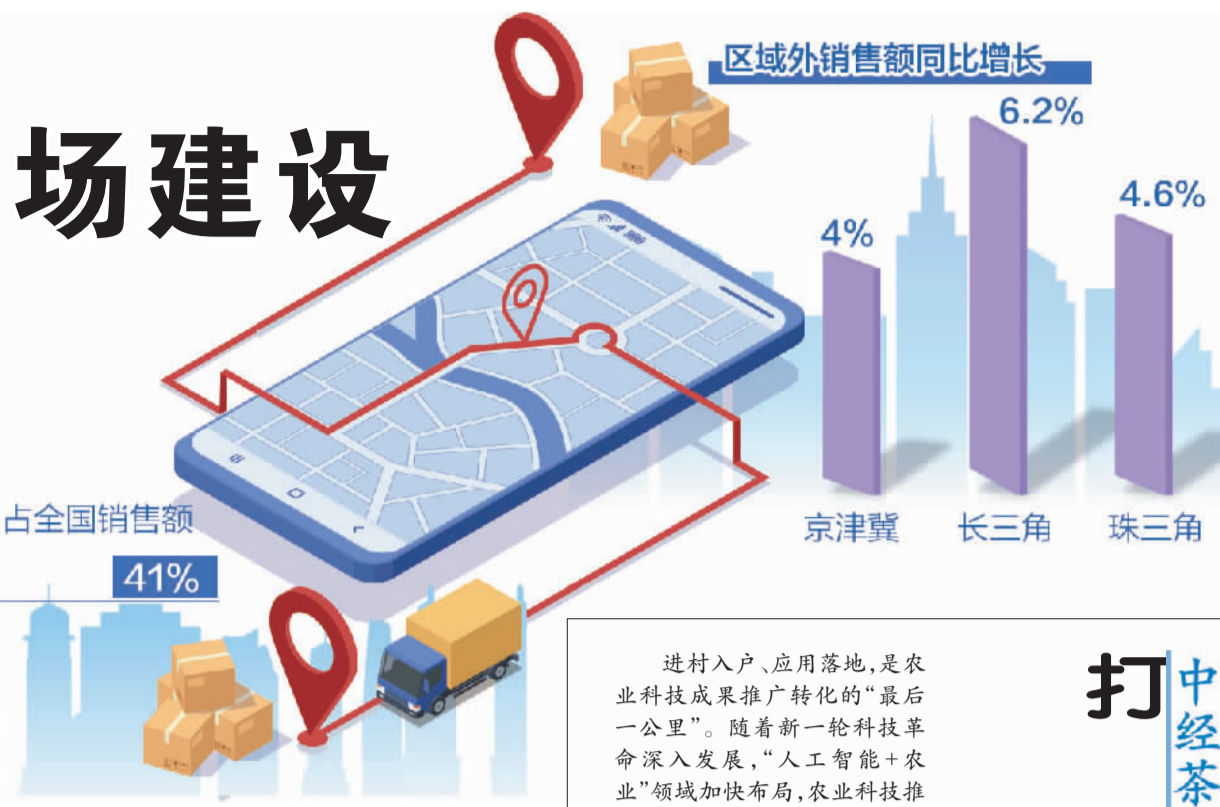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申 兵



市场是最稀缺的资源，超大规模市场是我国的优势所在。用好市场资源和优势，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既是当务之急，更是战略之举。“十五五”规划纲要对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作出专章部署，愈加凸显其重要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上接续发力，为保持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依托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强大的国内市场，正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依托。

从国际经验看，建立统一的国内市场是大国经济发展壮大和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条件。19世纪30年代，德意志关税同盟建立，通过结成紧密的经济区域，德国形成了统一的大市场，劳动力、资本和商品由此得以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优化配置。这促进了德国工业革命的发展，为其在19世纪末迅速崛起奠定了基础。

从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看，超大规模的市场容量以及持续优化的市场环境是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我国改革开放的过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也是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形成和健全的过程。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打破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促进商品和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极大释放了经营主体活力，为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进入新世纪后，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全面展开，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加快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格局逐步形成，推动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持续健全，市场设施互联互通显著增强，商品服务和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统一大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不断显现，我国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展现出强大韧性。

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内需为主要是大国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在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外部需求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加快形成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发展模式，既是我国应对外部风险冲击的关键举措，也是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抉择，而强大内需体系的形成必须以统一的全国大市场作为空间和载体。

从供给侧看，新质生产力的形成高度依赖新型生产要素的集聚以及应用场景的丰富。推动要素市场一体化，有利于加速创新人才、前沿技术、数据信息等高效配置，提升

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超大规模市场的巨大需求与多元场景，不仅是产业升级的“加速器”，更是创新活力的“孵化器”，为各类创新成果与产品提供广阔的转化和应用空间。

从需求侧看，一方面，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能够推动企业从价格竞争转向技术竞争、创新竞争、质量竞争，生产和提供更多好产品、好服务，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新需求；另一方面，充分开放的大市场能够促进商品流通和服务标准跨区域对接，提升消费便利度，保障消费者权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

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五统一”，就是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一开放”，就是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在实际工作中，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必须更加聚焦主要矛盾以及矛盾的主要方面，坚决破除关键卡点堵点。

更加注重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统一政府行为尺度，是各地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键所在。管好用好政府“有形之手”，明确政府促进经济发展的职能边界，设立必要的行为规范，才能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进而推动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一方面，要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加大对有悖于公平竞争原则、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强化社会监督。另一方面，要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优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程序，加强对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推动项目采购招标规范健康发展。

更加注重推进要素资源市场统一。相较于商品市场而言，统一的要素资源市场建设尚有明显差距，需深化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促进要素流动顺畅、组合灵活、产出高效。对于土地、劳动力和资本等传统要素，要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打破部门、地区和不同所有制单位间的流动障碍，畅通人力资源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壮大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体系，增强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对于技术、数据等新型要素，要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完善数据确权、定价和交易规则，加快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

更加注重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维护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优化市场竞争生态，使全国统一大市场成为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大舞台，是稳定预期、提振活力的重要保障。针对“内卷式”竞争、低价无

序竞争等突出问题，要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落地见效，为各类经营主体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综合运用产能调控、标准引领、价格执法、质量监管等手段，推动重点行业良性竞争；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行业加强自律，引导经营者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更加注重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高效联通。打造循环畅通、高效运行的国内市场，以形成对全球先进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带动国内市场规则优化升级，促进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更好联通，提高我国对全球要素资源的组织配置能力，不断塑造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具体而言，要发挥自贸试验区、海南自贸港等高能级开放平台引领作用，在投资准入、跨境金融、数据跨境流动等领域先行先试，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经验；推动综合保税区、国家级经开区、国家高新区等平台协同发展，构建优势互补的开放格局；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提高大宗商品实物交割、交易定价、产业组织和安全保障能力；积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削减和取消各类国内市场准入壁垒，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准同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综合施策健全体制机制

目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共识不断凝聚，制度“四梁八柱”基本建立，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也要看到，在实际中还存在一些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如，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禁而不止、“内卷式”竞争治而不绝等。解决这些问题要加快完善法规、制度、政策体系和激励相容机制，强化刚性约束、加强协调配合，健全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体制机制。

健全相关法规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法治发挥着重要保障作用。要以统一市场、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的法规体系，切实用法治规范政府和市场主体，让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章可循。一是加快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完善法律框架及配套细则。二是在地方立法基础上，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制度。三是加快招标投标法、价格法和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进程。四是完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实施细则，提高执法规范性、精准性。

健全统计、财税和考核制度。统计制度方面，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持续完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制度，推动统计工作客观真实反映地方经济发展成效。财税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协调区域利益关系。考核制度方面，持续健全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各地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加快制定出台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明确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和财政补贴行为边界。实施和优化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促进提质升级的政策措施，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促进价格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发力，综合整治低价无序竞争。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

健全激励相容机制。加强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等“硬联通”设施建设，鼓励区域间建立健全规划统筹、产业协作、利益共享等“软联通”机制。支持跨区域联结型地区等强化合作，破除区域壁垒和市场分割。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发展服务贸易、数据跨境流动等方面先行先试，开展差异化探索，促进国内国际双向开放联通。

（作者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科研管理部主任、研究员）

进村入户、应用落地，是农业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的“最后一公里”。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深入发展，“人工智能+农业”领域加快布局，农业科技推广面临新形势新要求。近日印发的《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提出，“推进农业科技成果集成转化，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促进农民生产需求与技术服务精准对接”。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打通农业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为何要强调推进农业科技成果集成转化？如何采取有效举措，切实打通“最后一公里”？

农业科技推广工作是连接创新成果与农业生产的桥梁纽带。打通农业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才能确保科研院所的好技术、好成果有效转化为田间地头的“好工具”“好收成”。从提高产能、保障供给层面看，当前我国农业生产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仍待进一步破解，传统生产方式下农业投入的边际报酬递减规律逐步显现，已成为制约产能提升的突出矛盾。畅通农业科技成果的落地转化渠道，特别是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进而筑牢粮食安全底线、提升农业综合生产力的重要支撑。

从培育动能、发展产业层面看，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通常表现为催生新产业、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打通农业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能够有效赋能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带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供应链稳定，不断将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从绿色转型、生态保护层面看，加快农业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发展生态低碳农业的关键路径。农业绿色技术具有典型的正外部性，其生态效益难以完全通过市场机制自发转化为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效益，必须通过高效的农技推广体系打通落地堵点，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

这些年来，我国持续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亮点突出、成果丰硕。截至2025年底，我国共有各级农技推广机构5.74万个，农技人员46万余人，这些机构与人员成为应用成熟适用技术到田间地头的主力军。同时，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专家大院等多元服务模式方兴未艾，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并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不少优质农业科技服务仅在局部地区实现应用，覆盖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农业科技供给与广大农民群众对新成果、新技术的迫切需求相比还有差距，“最后一公里”仍存堵点卡点。一是推广体系运行效能不足。部分基层农技推广站人员抽调频繁、专业技术人员储备不足，不时出现“编不在岗、在岗不专职”等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有时承担较多的事务性工作，深入田间地头的机会较少。基层农技推广组织的经费来源有限，经费保障缺乏长效性。二是推广队伍专业能力不足。目前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年轻化、结构失衡等问题相对突出，高学历、高职称的年轻技术人员占比整体不足。部分人员知识结构更新缓慢，对生物技术、智能装备等前沿成果的认识和掌握程度不高，制约了先进农业科技在生产一线的普及应用。三是推广服务覆盖范围不够。不少农业科技推广仍采用线下宣讲、发放手册、田间示范等传统方式，数字化、精准化、场景化的新型推广手段应用较少。一些农技推广服务存在“重规模经营主体、轻小农户”等现象，部分区域在技术推广方面仍存盲区死角，农业科技成果难以实现普惠、全域落地。

切实打通农业科技推广的“最后一公里”，必须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其一，健全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着力提高效能。加快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设，持续优化布局，保障必要的试验示范条件和技术服务设施，推动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农户提供全程化、精准化和个性化服务。更好发挥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的导向作用，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的制度激励。其二，建强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夯实专业支撑。以多渠道、多形式引进更加适配基层农业科技推广需求的复合型人才，通过加强生活保障、提高薪酬待遇等政策措施，更大力度吸引高素质人才。深入开展农业科技推广人员的专业培训和实践交流，重点提升其技术讲解、示范指导、问题解决等能力。其三，创新农技推广方式模式，拓宽应用路径。探索推行“线上精准推送+线下精准服务”等融合推广模式，借助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用地“一张图”等项目建设，加强数智技术推广应用。促进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与经营性服务主体开展广泛深入合作，逐步形成全域覆盖、高效联动的基层农技推广网络，持续推动更多农业科技成果更好更快地落地转化。

（作者系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

探索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路径

傅晋华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也是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必然选择，还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十五五”规划纲要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均对“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重要部署，强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准确把握科技和产业规律，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取得突破，对加快建设科技强国、以科技现代化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两者相辅相成、互促共生。科技创新是产业升级的核心动力，唯有在创新方向上以产业需求和应用为导向，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才能加快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产业创新能为科技创新提供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有效牵引和激发科技创新，并为创新成果的价值实现提供关键载体。及时将这些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才能更好实现检验并促进技术加快迭代，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活力。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十五五”时期，我国将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既体现全球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又体现我国在实践中科技和产业双向赋能、融合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全球态势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供了重要机遇。当前，科学研究向极宏观拓展、向极微观深入、向极端条件迈进、向极综合交叉发力，前沿技术呈现加速突

破、交叉融合和群体跃升态势，基础研究不断拓展人类认知边界，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到产业化的边界趋于模糊，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处于加速渗透融合发展的关键阶段。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通过对资本、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创新性配置，能够显著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全面赋能千行百业，重塑科研范式、产业形态和经济格局。这些都在客观上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速融合。

从我国实践看，科技和产业双向赋能为进一步深度融合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方面，科技创新的长期积淀有力推动了产业创新发展。我国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已成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2025年全社会研发投入超过3.92万亿元，强度达到2.8%。科技创新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注入强大动力，“十四五”时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三新”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8.5%。另一方面，产业创新的持续推进又驱动科技创新迭代升级。目前，我国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加快，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在全球创新链产业链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拥有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连续3年居世界首位。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以产业升级促进科技迭代的良性循环正在加速形成。

同时看到，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还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如，高质量科技供给仍然不足，缺乏“从0到1”的原创性、颠覆性创新，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比偏低，一些重点领域依然存在“卡脖子”问题。又如，

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还不牢固，主要表现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还需加强、企业创新人才不足、企业在科技项目形成等方面参与度较低。再如，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率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比较低，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等问题依然存在，部分科技创新成果无法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针对上述问题，需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进一步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通道。

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夯实深度融合基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对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关键民生的领域，组织开展大兵团作战，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健全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引导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增加研发投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部署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强化科技基础设施自主保障，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

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壮大深度融合主体。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多承担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强化企业创新决策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由企业牵头凝练提出国家科技计划中产业应用导向项目的形成机制；发挥科技金融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引导作用，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深化“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等制度，完善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实施技术股权、股票期权等激励措施，提升企

业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加快成果转化应用，畅通深度融合通道。**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在重点产业领域加快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应用验证平台和人才转移机构等载体建设，强化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可靠性验证等服务供给；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以场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强化创新政策保障，营造深度融合生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引育世界优秀人才；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强化科技法治、科技伦理、科研诚信、科技安全建设。

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打造深度融合高地。加强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任务、科研力量、资源平台等央地协同，完善区域协同创新机制；统筹布局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强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策源功能，打造创新链紧密衔接、产业链优势互补的创新型城市群；鼓励地方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探索差异化创新发展路径，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创新型产业集群，避免“内卷式”竞争和同质化发展。

（作者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